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省

來文

建省
字第

5535
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
機關

枝江縣政府

別類

附件

事由

據電呈該縣被毀城市業經計劃智飭重修請臨金核等情
仰知照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處長

王

稿

王

核

稿

擬稿

王學燠

曹家

檔案

去建四字第

字第

5535

號

年五月

時封發

五月

時蓋印

五月

時校對

月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核簽

八月十四日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713

0

5

8月17

100

35
8/10

指令

令枝江縣政府

本年民字第五六八號呈^電上件為呈該縣被毀

城市業經計劃督飭重修電復鑒核

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

此令

呈序 萬〇〇

湖北省枝江縣政府代電

事由
為本縣被毀城市業經計劃督飭重脩電復鑒核由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：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省建四字第一號訓令，批發劉委員文高原建議中，第七項原文奉悉。查本縣戰時被毀城市及公路房屋等業，經分別計劃督飭重修。初步工程除江口鎮外，其餘老城、洋溪、董市、馮口、劉巷五處已告完成。其民力不足辦者，現已電請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撥款救濟。俾竟全功。奉令前因理合電復鑒核。茲江縣縣長蕭伯勤音者秘書韓義九

氏字第

12

月

二十一

0658

5535